政府采购合同

一标段

项目名称：江湾村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506-ZXGC-C2025-0006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甪直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金斐

联系电话：0512-66023018

乙方：浙江蓝城嘉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栾永亮

联系电话：13814866878

根据苏州知行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ZXGC-C2025-0006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服务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江湾村更新改造项目。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苏州市范围内）。

3. 项目完成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599200.00元；以上报价应包括全部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评审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规划初步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最终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30%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采购方与成交单位协商确定是否支付预付款和预付款比例。如成交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成交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由乙方提供的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形式：银行转账等。

三 、质量保证

3.1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2 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四、伴随服务要求

4.1 响应单位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六、验收相关要求：

6.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乙方应先用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完成时间，以便甲方安排验收工作。

6.3 验收时，供方与甲方应派代表一起当场验收，甲方与供方双方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验收标准：按相关国家规定。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可生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5. 合同条款如有调整，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签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